

湖南省教育厅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湘财教〔2023〕15号

关于支持企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

各市州、县市区人民政府，省直有关部门，有关企业：

为支持企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，提升企业技能人才队伍素质，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》《湖南省职业技能培训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支持范围

自2023年起，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、湖南省制造业创新中心、湖南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单位、湖南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孵化基地、湖南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孵化基地培育单位、湖南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孵化基地培育单位等开展职业技能培训，按照《湖南省职业技能培训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。

进一步彰显，“楚怡”职业教育品牌效应进一步凸显，职业院校（含技工院校，下同）办学能力和贡献进一步提升，职业教育适应性和吸引力持续增强，基本建成与湖南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、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的湖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。

## 二、主要任务

### （一）传承创新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。

1.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。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，深入研究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理念、体制、机制和模式，定期开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大讲堂，举办“楚怡”职业教育论坛，为湖南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，打造全国知名智库。

2.建设一批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。建设20个集传承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、湖湘传统文化教育、职业启蒙教育、劳动实践教育等为一体的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（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文化馆），支持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、新化县楚怡工业学校建设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（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文化馆）。

3.培育一批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。以拍摄纪录片、微电影、短视频、出版书籍等形式，深入挖掘提炼楚怡职业教育精神内涵，凝练形成共识，创新湖南职业教育发展理念。通过“楚怡杯”职业院校技能竞赛、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文明风采”活动等平台，发掘并培育一批新时代的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。

### （二）建设“楚怡”高水平学校。

1.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。支持建设3所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本科学校。

2. 夯实高职专科教育主体地位。主要行业和各市州人民政府重点办好1所以上公办高职高专院校；遴选建设10所“楚怡”高水平高职专科院校。

3. 巩固中职教育基础性地位。各县市区重点办好1所以上公办中等职业学校，全省遴选建设10所“楚怡”优秀中职学校。支持14个市州各改扩建1所“楚怡”中职学校，并统一命名、统一标识、统一风格。

4. 提高技工教育的实力。遴选建设5所“楚怡”优秀技工院校。

### （三）建设“楚怡”高水平专业群。

1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本科专业群。遴选建设100个特色明显、在全省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本科专业群。

2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高水平高职专业专业群。遴选建设100

3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优质中职专业（群）。遴选建设100个特色突出、服务能力强的“楚怡”优质中职专业（群）。

4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优质技工专业（群）。遴选建设100个“楚怡”优质技工专业（群）。

### （四）建设“楚怡”产教融合创新平台。

1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产教融合实训基地。支持建设80个集教育教学、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竞赛等于一体的“楚怡”产教融合实训基地，充分发挥基地在管理、教学改革、机制创新、示范性实训等方面的示范辐射作用。

2. 培育建设一批楚信职教集团(联盟)。培育建设 30 个由政府、行业、企业、职业院校、科研院所和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职教集团(联盟)。

(三)完善政策环境。创新政策供给,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,畅通职业发展通道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清理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性政策,营造技能人才培养、汇聚、落地生根的良好政策环境,在住房医疗、子女就学、保险接续等方面向紧缺的技术技能人才适当倾斜。

(四)加强宣传。将职业教育“楚怡”行动重点任务纳入“省政府重点工作实事项目”,作为对各市州、“县市区”教育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,分年度对实施情况进行考核督导。大力推介优秀技术技能人才的典型事迹,弘扬“劳动光荣、技能宝贵、创造伟大”的时代风尚,营造人人参与、齐抓共建的良好氛围。

湖南省教育厅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湖南省财政厅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2年4月1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